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文件

龙新征预公告〔2021〕39号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卓越生物 柴油（非粮）及生物基天然脂肪醇生产 （二期）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龙岩市新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发布龙岩卓越生物柴油（非粮）及生物基天然脂肪醇生产（二期）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 拟征地面积：17.2245 公顷。
2. 征地范围：东至_____新钢二路_____、
西至_____卓越路_____、
南至_____山坡地_____、
北至_____新钢二路_____。

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。

3.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：龙岩市新罗区苏坂镇美山村
(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)。

4. 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龙岩卓越生物柴油
(非粮)及生物基天然脂肪醇生产(二期)项目建设，规划土地
用途为工业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
条规定的土地征收情形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之日起，由苏坂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
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支持配合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
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
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苏坂镇人民政府和美山村集体经
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，村集体经济组
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由苏坂镇人民政府代表区人民政府组织签订协议等征地前期
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规划选址红线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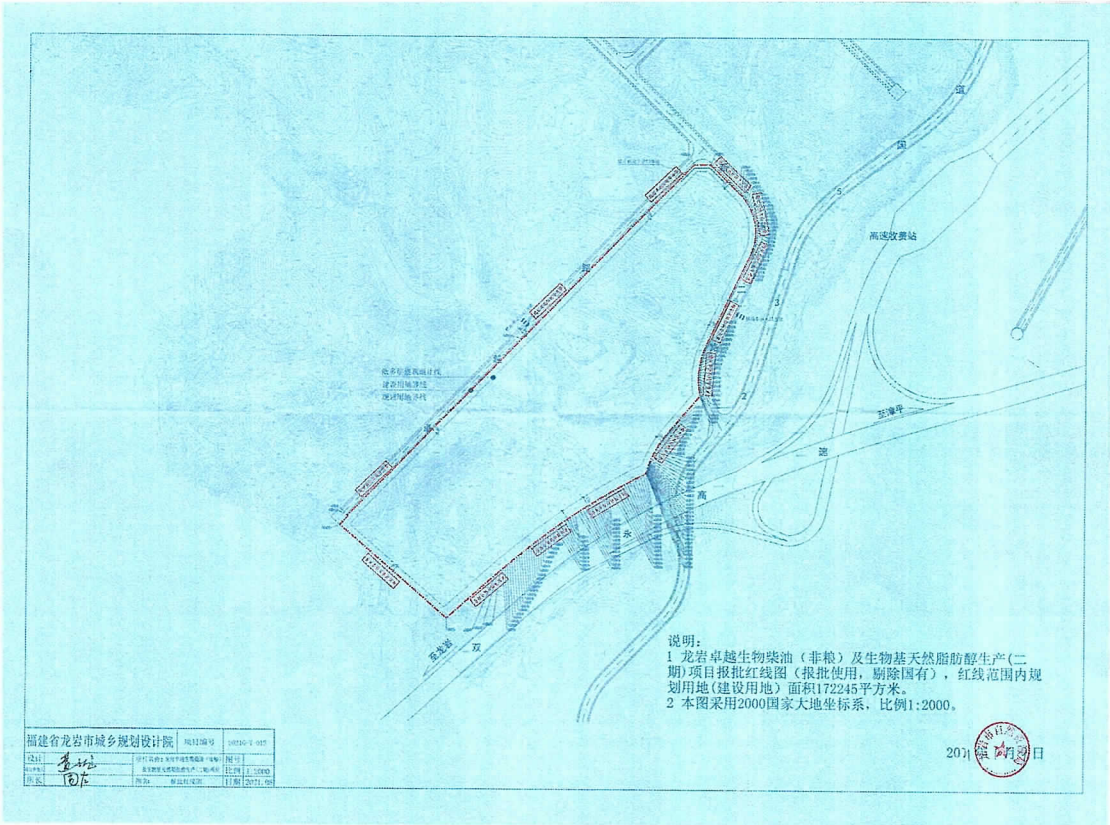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0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规划选址红线图

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20 日印发

